**察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1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部门2021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部门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察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政策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3.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援助措施，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高技能人才、农牧区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负责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地区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建立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制度；建立健全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实施细则；负责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5.负责全县就业、失业和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县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地区关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负责本级“工资集中支付”的工资审查工作。

7.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制定符合全县实际的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细则并组织实施。参与人才管理工作，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制定全县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办法并组织实施。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贯彻国家和自治区博士后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推荐工作；负责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特殊培养工作。

8.贯彻国家、自治区引进国（境）外人才和智力有关政策，编制全县引进国（境）外智力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外国专家。归口管理全县派遗团组和赴国（境）外培训工作。

9.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拟订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做好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10.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公务员制度，负责全县公务员及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综合管理工作；拟订有关人员调配办法和特殊人员安置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

11.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惠民政策，拟订农民工工作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2.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的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重大案件。

13.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部门内设机构3个，包括3个处（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农保；综合培训中心）。**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察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行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农保、综合培训中心）

**第二部分 察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详见附件）**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察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例如：2021年收支总预算 1531.99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2021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例如：收入预算 2126.8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594.86万元， 占 27.9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31.99万元，占 72.03%。

三、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年支出预算 1531.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87.64万元，占 77.52%；项目支出 344.35万元，占 22.48%。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31.99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531.99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31.99万元、上年结转594.86万元。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31.99万元,比2020 年执行数减少 743.54万元，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31.99万元，占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1187.64万元。主要是奖金、津贴补贴、基本工资、休假探亲费、公用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2.35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2021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万元，与2020年执行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22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0万元。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31.9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35.23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9.1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

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7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去年相比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 4.56 万元，公务接待费 3.23 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0年增加 2 万元，增长 20.4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计提比例增加。

因公出国（境） 0 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辆、保有 0 量，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

八、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 0 万元。我部门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1年部门县级人社局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79 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 2 万元，增长 20.43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计提比例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 12 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 0 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 用途的车辆。

（四）2021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1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0 个，资金 0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0 万元，地方资金 0 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0 个，分别是（项目名称 0 ，资金 0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0 %。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无

（六）政府债务情况。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应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十、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